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3日